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結算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向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提呈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EASYKNIT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6)

- (1) 建議供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股股份
供3股供股股份；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供股之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洛爾達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至32頁。

載有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3頁。載有獨立財務顧問洛爾達有限公司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4至54頁。

本公司謹訂於2013年5月16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6期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3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股份將自2013年5月21日(星期二)起以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自2013年5月31日(星期五)起至2013年6月7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買賣。預期本通函「包銷協議之條件」一節所述條件，將於2013年6月19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或之前達成。倘該節所述條件未能達成，則包銷協議將終止，供股將不會進行。任何擬自本通函日期起至供股所有條件達成當日止期間內購買或出售股份之人士，以及任何自2013年5月31日(星期五)起至2013年6月7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均須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及/或未必進行之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務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條文授權包銷商在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時，在交收日期之4時前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該等事件載於本通函第9至10頁「終止包銷協議」一節。

發出終止通知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終止及終結，任何各方均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相關之任何事項或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本公司仍須向包銷商支付供股開支。倘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供股將不會進行。

2013年4月30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4
終止包銷協議	9
董事會函件	1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III-1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IV-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N-1

預期時間表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2013年 (香港時間)
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月30日(星期二)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生效日期	4月30日(星期二)
指定代理人在市場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4月30日(星期二)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5月14日(星期二) 上午9時30分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5月16日(星期四) 上午9時30分
發表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佈	5月16日(星期四)
按附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5月20日(星期一)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5月21日(星期二)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而遞交 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5月22日(星期三) 下午4時正
指定代理人停止在市場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5月22日(星期三)
暫停辦理EE股東登記手續	5月23日(星期四)至 5月24日(星期五)
記錄日期及時間	5月24日(星期五) 下午4時正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月27日(星期一)

預期時間表

事件	2013年 (香港時間)
寄發供股章程文件	5月29日(星期三)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5月31日(星期五)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6月4日(星期二) 下午4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6月7日(星期五)
接納供股股份及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6月13日(星期四) 下午4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6月19日(星期三) 下午4時正
發表供股結果之公佈	6月21日(星期五)
寄發額外供股股份全部或部份不成功申請之退款支票	6月24日(星期一)
寄發供股股份之股票	6月24日(星期一)
開始買賣供股股份	6月25日(星期二) 上午9時正

預期時間表

本通函所指定之日期或期限可由EE與包銷商改動或延期，故僅屬暫定性質及供說明之用。以上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改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或通知股東。

附註：倘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以下時間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生效：

- (1)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香港本地時間中午12時正前，惟於中午12時正後除下。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5時正；或
- (2)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香港本地時間中午12時正至下午4時正。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重訂為下一個於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正內任何時間均無懸掛該等警告之營業日下午4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未於最後接納時限生效，則上述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佈方式向股東公佈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日期」	指	2013年6月13日(星期四)下午4時正(或包銷商與EE書面協定，作為供股股份之接納及付款之最後日期之該等其他時間或日期)
「一致行動」	指	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EE的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惟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上午9時正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日子
「公司細則」	指	EE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
「中央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或「EE」	指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的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1981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EE的董事

釋 義

「額外申請表」	指	供股之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表格
「EI」	指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佳豪」	指	佳豪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EI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EE主要股東(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定義)
「本集團」	指	EE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成立之獨立委員會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洛爾達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企業融資顧問)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股東(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除外)，沒有參與或於包銷協議中擁有利益
「聯合公佈」	指	由本公司與EI於2013年4月5日之聯合公佈，內容(其中包括)有關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供股

釋 義

「Landmark Profits」	指	Landmark Profi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EI之全資附屬公司，為EE主要股東(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定義)
「最後交易日」	指	2013年4月5日，即簽訂包銷協議當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3年4月2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不合資格股東」	指	海外股東、董事基於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考慮到相關地方法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股權屬必須或合宜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EE股東名冊，而其於名冊上之地址位於香港或百慕達以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供股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寄發日期」	指	2013年5月29日(星期三)或EE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子，即章程文件之寄發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供股章程」	指	EE刊發有關供股之章程
「供股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

釋 義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EE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2013年5月24日(星期五)，(或包銷商與EE可能書面協定，作為釐定供股配額之日期)即釐定供股權益之日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供股」	指	建議發行之供股股份的方式向合資格股東發出認購條款載於供股章程文件及本文之概要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配發1,235,824,500股股份予於記錄日期之合資格股東認購按基準1股股份供3股供股股份
「交收日期」	指	2013年6月19日(星期三)，即接納日期後第4個營業日，或包銷商與EE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供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EE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目標物業」	指	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5號地下，實用面積約700平方呎，現用作為商鋪
「承諾」	指	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於2013年4月5日向EE及包銷商作出之有條件不可撤回承諾根據供股接納其各自之全數供股股份配額
「包銷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EE與包銷商就供股而於2013年4月5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及其他安排
「包銷股份」	指	697,916,100股供股股份(根據包銷協議項下之不可撤回承諾將臨時配予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並獲其接納之供股股份除外)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

終止包銷協議

倘發生下述情況，包銷商可於交收日期下午4時正前，由包銷商向EE發出書面通知，隨時終止包銷協議所載之安排：

- (a) 頒佈任何新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出現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屬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任何敵對局面或軍事衝突升級，或對本地證券市場構成影響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訂立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之後出現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
- (c) 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眾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罷工或停市；

而包銷商全權認為，該變動可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而包銷商全權認為，該變動可對永義實業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或成功進行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進行供股屬不適宜或不明智。

倘於交收日期下午4時正或之前：

- (i) EE嚴重違反或遺漏遵守包銷協議明確規定須由其承擔之責任或承諾，該等違反或遺漏對其業務、財務或營業狀況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終止包銷協議

- (i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接獲有關通知，或將得知包銷協議內所載之任何陳述或保證於發出時為失實或不正確，或倘按包銷協議所規定之方式轉述將為失實或不正確，則包銷商全權認為任何類似之失實陳述或保證，足以或可能意味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基於其他原因可能對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EE於發生包銷協議相關條款所述之任何事宜或事件或包銷商得悉該等事宜或事件後，未能盡快以包銷商合理要求之形式(及合適之內容)寄出任何公佈或通函(於寄發章程文件後)，以防止EE之證券產生虛假市場，包銷商將有權(惟不受約束)透過向EE發出書面通知之方式選擇處理有關事項及事件，如解除及撤銷包銷商於該協議項下之責任。

在發出終止通知後，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須承擔之一切責任將告終止，他方或EE概不得就包銷協議產生或導致之任何事宜或事件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EE仍有責任按包銷協議支付費用及開支(包銷佣金除外)予包銷商。倘包銷商行使上述權利，供股將不會進行。



EASYKNIT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6)

執行董事：

鄺長添先生(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雷玉珠女士(副主席)

官可欣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謝永超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青山道481-483號

香港紗廠大廈

第6期

7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嘉翰先生

劉善明先生

傅德楨先生

敬啟者：

- (1) 建議供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1股經調整股份供3股供股股份；及
-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於2013年4月5日，本公司公佈董事會建議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更改為20,000股。於2013年4月30日(星期二)生效。買賣零碎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所產生變更之詳情，請參閱聯合公佈。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並建議透過供股方式集資約123,600,000港元(扣除開資前)，按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發行1,235,824,500股供股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持有每1股股份可獲發3股供股股份。EE計劃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22,000,000港元用作可能收購目標物業，或當收購未能實現時，而EE亦處於沒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下以及時所需用作以應付收購其他物業。購買目標物業後之剩餘募集款項會用作為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供股須經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供股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後，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洛爾達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供股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建議供股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1股股份可獲發3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為0.1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	411,941,500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1,235,824,500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之累積面值價值	:	12,358,245港元
扣除開支前之集資額	:	123,582,450港元
承包商	: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將根據供股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倍，並為本公司緊隨供股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7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在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認購權、認股權證及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兌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認購價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須於接納有關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及根據供股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時繳足。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較：

- (i)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87港元折讓約46.52%；
- (ii) 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連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846港元折讓約45.83%；
- (iii)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87港元計算並就供股後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1218港元折讓約17.90%；及
- (iv)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3港元計算折讓約23.08%。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並參考供股的規模，股份之市價及現行市況後釐定。因供股是向全部合資格股東發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其意見於有關供股的通函中載述)認為，折讓將可鼓勵股東參與供股，從而維持彼等於之股權，以及分享本集團之未來發展成果。鑑於香港資本市場現行市況及供股之裨益，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其意見於有關供股的通函中載述)認為，供股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悉數接納供股股份之有關暫定配額後之每股供股股份淨認購價預期將約為每股供股股份0.0987港元。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將與配發及發行已繳足供股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已繳足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在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買賣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合資格股東之參與供股資格，本公司將於2013年5月23日(星期四)至2013年5月24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概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投資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而不是不合資格股東。然而，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海外股東而言，倘董事會基於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根據有關地區法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必要或不適宜向該等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則有關股東不被視為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現正考慮海外股東之權利及彼等之供股安排，包括向該等股東提呈供股是否可行。

有關此方面之進一步資料將載於向股東寄發之供股章程內。

本公司保留權利酌情作出任何安排，以避免於違反登記或其他法例規定之情況下，向香港境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股份實益擁有人最遲須於2013年5月22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前，將股份之任何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EE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始可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股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EE僅會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

不合資格股東

EE僅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供其參考(不含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收市前，倘在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EE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在市場出售。該項出售在扣除開支後所得款項為100港元以上者，將按比例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100港元或以下之款額將由EE為其利益而保留。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連同暫定配發但不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將提呈予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申請認購。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認購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及已暫定配發惟不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

董事將運用其酌情權，以公平公正基準按以下原則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i) 將優先考慮申請持有碎股補足至完整買賣單位而董事認為該申請並沒有意圖濫用該機制；及

董事會函件

(ii) 在按上文第(i)項原則進行分配後，如尚有額外供股股份，則餘下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將根據每份申請中所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予申請人。

股份由代理人公司持有之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就上述原則而論，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該代理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務請合資格股東注意，上述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會個別地向實益擁有人提供。股份由代理人持有、但有意以本身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投資者，必須於2013年5月22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前將所有必要文件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以便辦妥相關登記手續。

務請股東或潛在投資者注意，倘彼等以不同方法提出額外供股股份認購申請，如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透過同時為其他股東／投資者持有股份之代名人提出申請，則彼等獲分配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或有所不同。倘股東及投資者對是否應以本身名義登記彼等之股權，並自行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供股產生之碎股

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股股份會暫定配發3股供股股份計算，供股不會產生任何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2013年6月24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郵寄予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所有配發予同一申請人之供股股份將獲發一張股票。全部或部份未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2013年6月24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郵寄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預期將為 2013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二)。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供股股份(包括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 2 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由於每手股份買賣單位由 4,000 股改變為 20,000 股並於 2013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生效，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份之買賣將為新買賣單位 20,000 股。股東於 EE 香港股東名冊買賣供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供股之包銷安排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同意全面包銷 697,916,100 股包銷股份(即供股項下之全部 1,235,824,500 股供股股份減去將向 Landmark Profits 及佳豪暫定配發並獲其承諾接納之 537,908,400 股供股股份)。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包銷商及其最終控股股東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持有 17 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包銷股份：

- (i) 包銷商不會以自己的帳戶認購包銷股份而導致其股權及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於收購守則)於EE完成供股後超過19.9%投票權；及
- (ii) 包銷商須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1)其促使之各名包銷股份認購人為並無與董事或EE主要行政人員或EE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一致人士一致行動(定義見於收購守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及(2)供股完成後，EE履行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的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供股完成後，認購包銷股份之認購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EE主要股東。如供股完成後，任何認購者成為主要股東之情況下，EE將另行刊發公佈。

佣金

本公司將向包銷商支付由其包銷之供股股份認購價總額1.0%，作為包銷佣金。董事相信(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意見經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載於本通函)，包銷佣金與市場比率相符。

Landmark Profits 及佳豪之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I透過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擁有合共179,302,8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52%。根據包銷協議，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承諾，表示(其中包括)：(1) 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將認購根據供股之條款有權認購分別235,700,532股供股股份及302,207,868股供股股份；(2)各自在承諾日期持有本公司現有股權須於記錄日期繼續持有並以其名稱登記；(3)其將不遲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接納時間，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列印之指示，促使其根據供股暫定配額分別 235,700,532 股供股股份及 302,207,868 股供股股份而向本公司過戶登記處遞交申請，並以現金就此悉數支付款項。

根據承諾，Landmark Profits 及佳豪的責任須待包銷協議根據條款成為無條件。倘上述條件未能達成，Landmark Profits 及佳豪所有負債應停止，並其承諾將失效，且任何一方不得有任何其他事項的承諾中提出索償。Landmark Profits 及佳豪將不會申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終止包銷協議

倘發生下述情況，包銷商可於交收日期下午 4 時正前，由包銷商向 EE 發出書面通知，隨時終止包銷協議所載之安排：

- (a) 頒佈任何新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出現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屬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任何敵對局面或軍事衝突升級，或對本地證券市場構成影響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訂立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之後出現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
- (c) 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眾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罷工或停市；

而包銷商全權認為，該變動可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或成功進行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進行供股屬不適宜或不明智。

董事會函件

倘於交收日期下午4時正或之前：

- (i) EE嚴重違反或遺漏遵守包銷協議明確規定須由其承擔之責任或承諾，該等違反或遺漏對其業務、財務或營業狀況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接獲有關通知，或將得知包銷協議內所載之任何陳述或保證於發出時為失實或不正確，或倘按包銷協議所規定之方式轉述將為失實或不正確，則包銷商全權認為任何類似之失實陳述或保證，足以或可能意味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基於其他原因可能對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EE於發生包銷協議相關條款所述之任何事宜或事件或包銷商得悉該等事宜或事件後，未能盡快以包銷商合理要求之形式(及合適之內容)寄出任何公佈或通函(於寄發章程文件後)，以防止EE之證券產生虛假市場，包銷商將有權(惟不受約束)透過向EE發出書面通知之方式選擇處理有關事項及事件，如解除及撤銷包銷商於該協議項下之責任。

在發出終止通知後，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須承擔之一切責任將告終止，包銷商或EE概不得就包銷協議產生或導致之任何事宜或事件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EE仍有責任按包銷協議支付費用及開支(包銷佣金除外)予包銷商。倘包銷商行使上述權利，供股將不會進行。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各項條件達成及/或豁免後，始可作實：

- (i) 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供股；

董事會函件

- (ii) 於香港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分別登記及歸檔供股章程文件及供股章程；
- (iii) 於寄發日期寄發供股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
- (iv) EE 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的某些承諾和責任的遵守；
- (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於其買賣第一天或之前並無撤回或撤銷該項上市及買賣批准；
- (vi) 股份於交收日期前所有時間仍然在聯交所上市，而股份目前之上市地位並無被撤銷或股份並無於超過連續5個交易日之期間暫停買賣；
- (vii) 本公司向包銷商送交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根據供股接納其配額之承諾，而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履行其於承諾項下之責任；及
- (viii) 如有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發行供股股份。

倘若包銷協議被終止，則將不會進行供股。

倘上文第(i)、(ii)及(iii)項條件未能於寄發章程文件時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第(i)項條件未能獲包銷商全部或部分豁免除外)；或倘上文第(iv)、(v)、(vi)及(vii)項條件未能於交收日期下午4時正或之前獲達成及／或豁免，(第(v)項條件未能獲包銷商全部或部分豁免除外)(或各某情況下，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同意較後之日期)，則包銷協議各訂約方之所有責任將會終止，而各訂約方將不可向其他訂約方提出索償(惟包銷商之若干開支仍須由EE支付)，而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根據供股接納其配額之不可撤回承諾將失效及供股將不會進行。

董事會函件

股權架構變動

由於供股引致之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如下：

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 供股股份已獲合資格 股東接納)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 僅Landmark Profits及 佳豪接納其供股股份) (附註)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Landmark Profits	78,566,844	19.07	314,267,376	19.07	314,267,376	19.07
佳豪	100,735,956	24.45	402,943,824	24.45	402,943,824	24.45
公眾人士	232,638,683	56.48	930,554,732	56.48	232,638,683	14.12
包銷商	17	0.00	68	0.00	697,916,117	42.36
總數	<u>411,941,500</u>	<u>100.00</u>	<u>1,647,766,000</u>	<u>100.00</u>	<u>1,647,766,000</u>	<u>100.00</u>

附註：

1. 這一情況僅供說明之用。

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包銷股份：

- (i) 包銷商為本身之利益認購包銷股份數目，不得致使其連同與EE一致行動之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權超過EE於完成供股後之投票權之19.9%；及
- (ii) 包銷商須作出一切合理努力，確保(1)其促成之各名包銷股份認購人為並無與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進行一致行動之獨立第三方；及(2)供股完成後，EE履行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的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供股完成後，認購包銷股份之認購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EE主要股東。如供股完成後，任何認購者成為主要股東之情況下，EE將另行刊發公佈。

2. 百份比舍入誤差。

本集團之背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i)物業投資業務，包括租賃投資物業及提供管理服務；(ii)採購及出口成衣業務；及(iii)投資上市證券。

供股所得款項之用途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123,600,000港元及約122,000,000港元。本公司打算應用該供股款項用作收購以下提及之目標物業，或當收購未能實現時，而EE亦處於沒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下以及時所需而用作以應付收購其他物業。於最終價格購買目標物業後而仍有剩餘募集資金便會用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目標物業

EE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5號一棟樓齡超過50年之樓宇之多數份數擁有人。該樓宇由1樓至5樓的5個單位(佔該樓宇不可分割份數約83.33%)和地下的目標物業構成。EE已於2012年6月完成收購上述5個單位，總額為81,000,000港元。董事會於2012年10月更集中專注目標物業。目標物業之業主已進行談判程序，但是，概沒有與目標物業之業主訂立任何確定協議或條款。

於2012年12月20日，本公司已根據《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第545章)第3(1)條向土地審裁處提出申請，請求土地審裁處作出命令飭令為重新發展而售賣該樓宇之所有不可分割份數。根據本公司之法律顧問，獲得法院授出之售賣令以及公開拍賣程序的預計所需時間(由申請之日起計)約9個月。有關時間取決於(其中包括)目標物業之業主的回應時間。

然而董事注意到，與目標物業之業主之協商乃與前述申請同時進行，因此可能在法院授出售賣令之前與目標物業之業主達成一致協議。根據2013年2月21日在土地審裁處之指示聆訊中已跟目標物業之業主進行調解程序。

董事會函件

於2012年12月18日由獨立第三方估值師進行之估值報告，目標物業的現有用途價值約為136,000,000港元。同時，於2012年11月上旬，地產代理為目標物業的業主代表表示要約價為230,000,000港元。

董事亦知悉附近物業之實際交易。按照它們每平方呎價格轉化於目標物業之實用面積，其價格可能由160,000,000港元至300,000,000港元之間不等的價格。然而，董事注意到儘管是在同一地區，零售物業的市場價格也可能會有不同是取決於特定因素，如面向街道。

董事會確認通過前幾次募集資金中共約157,000,000港元已預留收購目標物業。經考慮上述事實，即(i)土地審裁處於2013年9月中旬可能授予上述出售令及公開拍賣，距離建議供股預期完成時間2013年6月下旬不遠，及(ii)可能與目標物業之業主在法院授予出售令前已達成協議，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謹慎的做法是目前進行供股，為了獲得必要的資金準備以作潛在收購或可能公開拍賣目標物業(視情況而定)。

董事會認為，供股將使合資格股東有機會保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因此，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EE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東應注意本公司概沒有與目標物業之業主訂立任何確定協議或條款。目標物業的收購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須待(其中包括)(i)於本地物業市場在未來的變化；(ii)目標物業市場估值的變化；(iii)本公司及目標物業之業主達成共識。當收購未能實現時，而董事會亦處於沒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下以及時所需而用作以應付收購其他物業。

除供股外，本公司亦已考慮其他資金籌集方式，如債務融資及配售新股份。然而，經考慮其他方式之裨益及成本後，董事會認為，供股有助本集團增強其資產負債表而毋須面對債務融資將予產生之任何利息成本。董事會亦認為，供股將使合資格股東有機

董事會函件

會維持其各自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以及依願參與本集團之日後發展，而現有股東則可能會於配售新股份當中失去該等機會。

董事會注意到，(i) 倘股東並無按比例認購其供股股份，其於本公司持股權益構成之潛在攤薄影響；及本公司股價。然而，董事會認為前述影響應與以下因素一併衡量：

- 獨立股東獲提供機會透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發表其對供股及包銷協議條款之意見；
- 合資格股東獲提供機會比較股份過往及現行市價為低之價格按比例認購其供股股份，以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
- 提供一定的折扣於認購價將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從而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及並非不常見於在聯交所安排供股；
- 合資格股東有機會在市場上變現其未繳足供股股份；及
- 選擇悉數接納供股之合資格股東可於供股後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

經考慮上述各項，董事會認為對股東持股權益之潛在攤薄影響(僅於合資格股東並無按比例認購其供股股份時方會發生)屬可予接受。

因此，經考慮上述所有因素，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過去 12 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 12 個月，EE 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概約)	籌集之款項之預計用途	實際款項用途(約)
2012年5月30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13,600,000 港元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i) 支付費用 3,700,000 港元， (ii) 結算應付賬款票據 6,300,000 港元， (iii) 上市證券投資 3,600,000 港元
2012年7月18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12,000,000 港元	(i) 物業之裝修； (ii)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i) 物業之裝修費用 300,000 港元；及 (ii) 剩餘款項約 11,700,000 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2012年8月15日	供股	28,400,000 港元	(i) 14,200,000 港元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ii) 14,200,000 港元用於收購目標物業	(i) 14,200,000 港元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ii) 剩餘款項將用於擬定用途
2012年10月11日	供股	113,030,000 港元	收購目標物業	將用於擬定用途
2013年1月28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29,800,000 港元	收購目標物業	將用於擬定用途

本集團之業務回顧

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是從事物業投資、採購及出口成衣業務及投資上市證券。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錄得約286,916,000港元，較2011年347,992,000港元減少約61,076,000港元或17.6%。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42,730,000港元(2011年：溢利約65,060,000港元)。虧損主要由於(i)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出現虧損約16,677,000港元；及(ii)商譽和無形資產之減值分別約為39,313,000港元及19,791,000港元所致。

營業額地區性分析

年內，採購及出口成衣業務之營業額主要源於美國之客戶。投資物業所得之租金收入來自於香港及中國之物業。

採購及出口成衣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分部之營業額錄得約為280,918,000港元(2011年：約342,700,000港元)，較2011年下降約18.0%。年內之銷售成本約為256,138,000港元(2011年：約309,487,000港元)。虧損約為61,799,000港元(2011年：溢利約3,115,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商譽及無形資產已確認減值虧損，營業額的減少及成衣成本增加導致出口產品毛利率下降。

物業投資

回顧年內，物業投資產生租金約為5,998,000港元(2011年：約5,292,000港元)，其中香港物業及中國物業分別產生約為2,988,000港元及3,01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於中國湖州已擁有兩座廠房及四座員工宿舍，總建築面積約為52,624平方米。另外，興建中之一座新廠房預計於2013年中底竣工。

本集團於2012年2月16日簽訂了臨時買賣協議以代價180,000,000港元購入位於香港銅鑼灣景隆街6號地下之一個物業該項收購於2012年5月完成。有關收購物業詳情載於本公司2012年2月16日之公佈。

本集團財務及展望

採購及出口成衣業務的經營環境嚴峻，棉花價格處於歷史高位、人民幣對美元的持續升值加快及通貨膨脹引致物價全面上升。然而，本公司將繼續透過向顧客提供品質及設計更佳的产品以加強競爭力。

現在的全球金融狀況仍然複雜及不穩定，加上美國政府實施的量化寬鬆措施令熱錢流入香港，年內進一步推高物業價格及租金。董事相信香港政府有足夠措施以遏抑樓市投機買賣活動。

自2011/12年本公司年度報告中，董事會保持其物業投資組合的投資目的，並繼續尋找其他機會，以最大限度地提高股東回報。此外，本公司擬繼續發掘投資機會，在酒店及服務式住宅業務。以上過程持續進行，本公司目前尚未物色到任何具體目標。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份將自2013年5月21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將自2013年5月31日(星期五)至2013年6月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倘包銷協議之條件未能達成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

董事會函件

有意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以未繳股款形式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有意投資者，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於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期(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權利停止之日期)前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有意投資者，及於2013年5月31日(星期五)至2013年6月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須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之風險。

股東特別大會

由於供股將會使EE之已發行股本增加逾50%，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a)條，供股將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之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I透過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擁有合共179,302,800股股份，相當於EE已發行股本約43.52%，為EE控股股東。因此，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是EI之聯繫人士及與其他EI聯繫人士將須在股東特別大會就供股有關的決議案放棄表決贊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持有17股股份及在包銷協議中擁有權益，將須在股東會上就批准供股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作出之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沒有與任何股東簽訂或有約束力以信託表決權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備忘，及沒有義務或權利的於其中任何一個或暫時或永久控制權的行使就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給第三方或以個別情況釐定。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後，載有供股詳情之供股章程文件將於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供股章程亦將寄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彼等參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通函第 N1 至 N3 頁載列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大會將於 2013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 481-483 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 6 期 7 樓舉行，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供股。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惟無論如何董事會函件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推薦意見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以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洛爾達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 33 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以及載於本通函第 34 至 54 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供股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供股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閣下另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鄭長添
謹啟

2013年4月30日



EASYKNIT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6)

敬啟者：

建議供股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股股份可獲3股供股股份

吾等謹提述於2013年4月30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內界定之詞彙應與本函件所使用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並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供股之公平及合理並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中是否投票贊成決議案。洛爾達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作為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有關(其中包括)其意見及推薦予吾等及獨立股東有關供股之條款及主要因素及原因之意見及推薦。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作出之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供股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通過供股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會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嘉翰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善明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德楨

2013年4月30日

* 僅供識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洛爾達有限公司

19th Floor, BLINK, 111 Bonham Strand
Sheung Wan, Hong Kong
香港上環文咸東街 111 號 BLINK 19 字樓

建議供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 1 股股份供 3 股供股股份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 2013 年 4 月 30 日之致股東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 2013 年 4 月 5 日， 貴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 1 股股份獲發 3 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 0.10 港元之認購價供股發行 1,235,824,500 股供股股份，藉此籌集約 123,600,000 港元（扣除開支前）。

貴公司計劃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供股約 122,000,000 港元用作可能收購目標物業，或當收購未能實現時，而 貴公司亦處於沒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下以及時所需而用作以應付收購其他物業。於最終價格收購目標物業後而仍有剩餘募集資金便會用作為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供股獲包銷商全面包銷並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董事確認，供股之條款乃由 貴公司與包銷商按公平原則磋商協定。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方可作實。

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已向 貴公司及包銷商作出承諾，表示(其中包括)，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將認購根據供股之條款有權認購分別235,700,532股供股股份及302,207,868股供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a)條，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之決議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I透過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擁有合共179,302,800股，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52%為控股股東。因此，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及其EI聯繫人士將須在股東特別大會就供股有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持有17股股份及在包銷協議中擁有權益，將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及傅德楨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供股及包銷協議各自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ii)供股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批准供股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洛爾達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等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意見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並假設向吾等作出之任何陳述乃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依賴通函所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於通函內所載或所述之所有資料、陳述及意見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並承擔全部責任之所有資料、陳述及意見於作出時乃屬真實及準確，及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屬準確。

因此，吾等沒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被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之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或由 貴公司管理層及董事向我們提供的意見之合理性。董事共同及個別對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最好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於通函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作出的任何聲明的通函誤導。此外，吾等依賴 貴公司，它已經為吾等提供了足夠的信息來達到知情見解，並提供一個合理的基礎，為吾等的意見。吾等依賴該等資料及意見，但沒有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貴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和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達致有關供股之意見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背景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i)物業投資，包括租賃投資物業；(ii)採購及出口成衣業務；及(iii)投資上市證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載列 貴集團截至2012年9月30日之六個月之財務資料(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年度之中期報告(「中期報告」))及2012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

	截至2012年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9月30日 之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2 (經審核) 千港元	2011 (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 採購及出口成衣	114,653	280,918	342,700
— 物業投資	5,512	5,998	5,292
— 證券投資	—	—	—
總額	<u>120,165</u>	<u>286,916</u>	<u>347,992</u>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虧損)/溢利	(20,613)	(42,730)	65,060
分類業績			
— 採購及出口成衣	(450)	(61,799)	3,115
— 物業投資	(41,857)	2,848	2,450
— 證券投資	(2,309)	(14,711)	1,165
總額	<u>(44,616)</u>	<u>(73,662)</u>	<u>6,730</u>

誠如上表所示，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營業額較前一年約減少17.55%。 貴集團的營業額被進一步惡化及 貴集團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約21,000,000港元，主要原因是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虧損增加約45,000,000港元。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的主要營業額是來自成衣採購及出口業務，佔95.41%（截至2012年和2011年財政年度：分別佔約97.91%及98.5%）。此外，在期內物業投資產生的收入之重要性增加。儘管物業投資分類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約42,000,000港元虧損，其營業額由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2,300,000港元至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5,500,000港元，期間增長140.59%。

2. 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本節上文「貴集團之背景資料」一段所述，成衣採購及出口業務分部是貴集團營業額之主要來源。然而，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後，錄得連續分類虧損。同時，營業額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與2011年同期相比減少30%至約115,000,000港元。吾等進一步參考中期報告，並注意到成衣採購及出口業務的經營環境將於2013年的其餘部分具挑戰性因美國復甦的速度比預期慢，導致消費者的保守消費再加上美國服裝進口連續兩年下降，對貴集團的營業額造成負面影響。

相反，本地的物業市場在過去幾年一直上升。這反映本港物業投資是市場最具吸引力之一。董事會擬保留現有的物業作投資用途，並不斷尋找其他機會，以最大機會地提高股東回報。貴公司錄得虧損約41,900,000港元是來自物業投資分類，主要是由於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虧損約45,000,000港元，其中約35,000,000港元是貴集團於2012年5月及6月完成購入投資物業（有關詳情已載於2012年4月18日及4月30日之公佈及2012年6月25日之通函）。根據2012中期報告所披露的會計政策，相關投資物業最初以成本計算，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約92,000,000港元，及並初步確認後，於2012年9月30日以公平值計算約57,000,000港元。當目標物業收購完成後，貴公司將擁有100%該物業，並當物業建設發展完成後，就能變現為真正市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說明了在香港私人零售物業之租金及售價指數：

年份	月份	(1999=100)	
		租金	售價
2009		110.9	193.1
2010		122.9	257.2
2011		134.3	327.4
2012*		151.2	420.3
	1-3	143.3	363.2
	4-6	149.9	402.1
	7-9*	154.3	439.1
	10-12*	157.4	467.5

資料來源：香港物業報告 — 每月補充 2013 年 4 月

附註：*臨時數字

如表中所示，在香港私人零售物業的租金及售價指數反映了一種普遍呈上升趨勢。租金指數在 2009 年的 110.9 上升到 2012 年的 151.2，增長約 36.34%，同時，在香港私人零售物業價格指數錄得增長約 117.66%。此外，租金及售價指數繼續在 2012 年每個季度進一步攀升。在香港的私人零售物業表現出了強勁的增長。於 2013 年 2 月 23 日，香港政府增加了印花稅，並宣佈了一項新政策有關非住宅物業交易在簽署臨時協議後須立即支付印花稅。顯然，這樣的安排將增加物業市場的參與者的交易成本。然而，經考慮 (i) 這樣的安排是針對那些投機者在購買和出售物業以賺取短期利潤；(ii) 董事已確認，貴公司將繼續專注於物業投資業務；及 (iii) 貴公司可能實現真正的市場價值 (包括地皮) 和目標物業的發展潛力，吾等認為，政府最近公佈有關香港物業市場的政策將不會對貴集團投資物業有重大的影響及對吾等在建議供股的意見和推薦。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本通函，貴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約122,000,000港元用作可能收購目標物業，或當收購未能實現時，而貴公司亦處於沒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下以及時所需而用作以應付收購其他物業。於最終價格收購目標物業後而仍有剩餘募集資金便會用作為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目標物業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5號的樓宇地下(一棟樓齡超過50年之樓宇)。貴公司為該樓宇之多數份數擁有人。該樓宇由1樓至5樓的5個單位(佔該樓宇不可分割份數約83.33%)和地下的目標物業構成。貴公司已於2012年6月完成收購上述5個單位。於2012年12月20日，貴公司已根據《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第545章)第3(1)條向土地審裁處提出申請，請求土地審裁處作出命令飭令為重新發展而售賣該樓宇之所有不可分割份數。董事向法律顧問諮詢後，獲得法院授出之售賣令以及公開拍賣程序的預計所需時間(由申請之日起計)約9個月。有關時間取決於(其中包括)目標物業之業主的回應時間。

然而董事注意到，與目標物業之業主之協商乃與前述申請同時進行，因此可能在法院授出售賣令之前與目標物業之業主達成一致協議。根據2013年2月21日在土地審裁處之指示聆訊中已跟目標物業之業主已進行調解程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沒有與目標物業之業主訂立任何確定協議或條款。

於2012年12月18日由獨立第三方估值師進行之估值報告，目標物業的現有用途價值約為136,000,000港元。同時，於2012年11月上旬，地產代理為目標物業之業主代表表示要約價為230,000,000港元。

如貴公司表示，按照它們每平方呎價格轉化於目標物業之實用面積，其價格可能由160,000,000港元至300,000,000港元之間不等的價格。然而，董事注意到儘管是在同一地區，零售物業的市場價格也可能會有不同是取決於特定因素，如面向街道。此外，董事已提到在上述申請時目標物業與業主的仍然繼續磋商，有可能在法院發出出售命前已達成協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概沒有與目標物業之業主訂立任何確定協議或條款。股東應注意，目標物業的收購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須待(其中包括)(i)於本地物業市場在未來的變化；(ii)目標物業市場估值的變化；及(iii)貴公司及目標物業的業主未來達成共識。當收購目標物業未能實現時，而貴公司亦處於沒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下以及時所需而用作以應付收購其他物業。

鑑於供股所得款項的用途是根據貴公司的日常業務，吾等認為，供股的理由是合理的。

3. 貴集團可選擇之其他融資方式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貴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概約)	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	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2013年1月18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29,800,000港元	收購目標物業	將用於擬定用途
2012年10月11日	供股	113,030,000港元	收購目標物業	將用於擬定用途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概約)	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	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2012年8月15日	供股	28,400,000 港元	(i) 14,200,000 港元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ii) 14,200,000 港元為收購目標物業	(i) 14,200,000 港元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ii) 剩餘款項將用於擬定用途
2012年7月18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12,000,000 港元	(i) 物業之裝修； (ii)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i) 物業之裝修費用 (ii) 一般營運資金約 11,700,000 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之所得款 項淨額(概約)	籌集之所得款 項淨額之用途	實際所得款 項淨額用途
2012年5月30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 售新股份	13,600,000 港元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 資金	(i) 支付費用 3,700,000 港元， (ii) 結算應付賬款及 票據6,300,000 港元， (iii) 上市證券投資 3,600,000 港元

吾等已與董事討論了配售及銀行信貸等其他融資方法。考慮到成本和效益方式，吾等同意董事認為供股是恰當的方法，以撥付收購目標物業而考慮到(i)債務融資及銀行借貸將須要繳付利息而令 貴集團增加了債務成本，並會即時引致進一步的利息負擔， 貴公司及 貴集團須償還義務；(ii)而 貴集團認為在當前情況下，償還能力主要取決於 貴集團的盈利能力，近期動盪的經濟環境和有關歐洲債務危機的不確定性，吾等同意董事意見， 貴集團向商業銀行申請長期銀行借款要求有利的條款會有困難；(iii)在申請新的銀行貸款沒有足夠的抵押資產因 貴集團已於2013年中期獲得新的銀行貸款金額為174,000,000港元，以2012年9月30日 貴集團投資物業賬面值359,000,000港元(即投資物業賬面值之62.43%)作抵押，(iv)所有合資格股東有同等機會參與 貴公司擴大資本及 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進一步發展；(v) 供股讓所有合資格股東維持其於 貴公司的權益比例；及 (vi) 股東不參與 貴公司的集資可於市場上出售其未繳供股股份之配額。

基於以上理由，吾等認為供股集資是公平和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4. 供股之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供股之主要條款：

供股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持有每 1 股股份可獲發 3 股供股股份

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 : 0.10 港元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411,941,500 股

供股股份數目 : 1,235,824,500 股供股股份

將根據供股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為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3 倍，並為 貴公司緊隨供股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 7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在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認購權、認股權證及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兌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須於接納有關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或根據供股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時繳足。認購價較：

- (i)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87港元計算折讓約46.52%；
- (ii) 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連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846港元折讓約45.83%；
- (iii)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87港元計算作出調整之供股後理論除權價每股經調整股份約0.1218港元折讓約17.90%；及
- (iv) 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3港元計算折讓約23.08%。

誠如董事函件，認購價乃由 貴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並參考供股規模，股份之市價及現行市況後釐定。董事認為折讓將可鼓勵股東參與供股，從而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之股權，以及分享 貴集團之未來發展成果。鑑於香港資本市場現行市況及供股之裨益，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 認購價之分析

為評估認購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載列以下資料分析，以供說明：

(i) 檢討股價

由2012年4月2日起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各月份(「回顧期間」)在聯交所所報股份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以及平均每日收市價載列如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月份	最高收市價 (港元)	最低收市價 (港元)	平均 每日收市價 (港元)
2012年			
4月	0.987	0.937	0.958
5月	0.937	0.747	0.845
6月	0.857	0.730	0.783
7月	0.780	0.643	0.684
8月	0.680	0.590	0.612
9月	0.610	0.587	0.599
10月	0.607	0.513	0.554
11月	0.573	0.533	0.548
12月	0.700	0.470	0.570
2013年			
1月	0.480	0.410	0.454
2月	0.445	0.340	0.381
3月	0.350	0.180	0.285
4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0.192	0.180	0.186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於回顧期間，股份於平均每日收市價介乎每股0.186港元至0.958港元。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低及最高收市價為0.180港元錄於2013年3月28日及2013年4月2日；及於2012年4月3日及5日錄得0.987港元。於2012年4月每日平均收市價達到最高後，然後呈普遍下滑趨勢。

(ii) 與其他供股交易作比較

作為吾等分析之一部分，吾等已竭盡所能識別了所有在聯交所進行供股之上市公司由2013年1月5日起至最後交易日止(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約3個月期間)進行之該等供股交易(「可資比較公司」)。據吾等所深知及全悉，吾等發現有11家公司符合上述標準。就比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而言，可資比較公司被視為詳盡。由於選擇期間(i)已涵蓋了當時的市場狀況和情況；及(ii)足夠提供股東了解供股之各種情況，吾等認為，回顧期間是合適及可資比較公司是公平及具代表性的抽樣。然而，股東務請注意，貴公司之業務、經營及前景均有別於可資比較公司，故可資比較公司僅為香港上市公司近期進行供股交易之通用市場慣例提供一般參考。吾等之有關發現概述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供股基準	認購價較		包銷 佣金 %
			有關各供股 公告日期前 最後交易日 收市價 之溢利/ (折讓) %	認購價較 根據有關 之每股理論 除權價 之溢利/ (折讓) %	
瑞安房地產有限 公司(272)	28/3/2013	3供1	(44.90)	(38)	2.75
卓豐集團有限公 司(546)	26/3/2013	5供1	(39.80)	(35.48)	2.5
新環保能源控 股有限公司 (3989)	11/3/2013	2供3	(42.90)	(23.10)	0
海通國際證券集 團有限公司 (665)	6/3/2013	2供1	(39)	(29.88)	N.A.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供股基準	認購價較 有關各供股 公告日期前 最後交易日 收市價 之溢利/ (折讓) %	認購價較 根據有關 之每股理論 除權價 之溢利/ (折讓) %	包銷 佣金 %
匯星印刷集團 有限公司 (1127)	22/2/2013	5 供 2	(36.70)	(29.60)	0
香港資源控股 有限公司(136)	4/2/2013	1 供 4	(65.85)	(27.84)	3
天行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993)	29/1/2013	1 供 3	(50.52)	(20.17)	2.5
福方集團有限 公司(885)	28/1/2013	2 供 1	(36.71)	(27.88)	3
明基控股有限 公司(8239)	16/1/2013	1 供 5	(95.83)	(79.31)	4
泰德陽光(集團) 有限公司(307)	8/1/2013	2 供 1	(54.50)	(44.40)	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供股基準	認購價較		包銷 佣金 %
			有關各供股 公告日期前 最後交易日 收市價 之溢利/折讓 %	認購價較 根據有關 之每股理論 除權價 之溢利/折讓 %	
電媒音樂控股 有限公司(800)	6/1/2013	1供2	(52)	(26.53)	2
最多折讓			(95.83)	(79.31)	
最少折讓			(36.70)	(20.17)	
平均折讓			(50.79)	(34.74)	
最多					4
最少					0
平均					2.18
貴公司		1供3	(46.52)	(17.90)	1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可資比較公司之認購價介乎折讓約36.70%至較於刊發各份供股公佈日期前最後交易日於刊發供股公佈之收市價折讓約95.83%（「最後交易日市場範圍」），平均約50.79%（「最後交易日市場平均數」）。認購價所代表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收市價0.187港元之折讓約46.52%在最後交易日市場範圍及低於最後交易日市場平均數。

另一方面，可資比較公司之認購價介乎折讓價約20.17%至較於刊發供股公佈日期前最後交易日於刊發供股公佈之理論除權收市價折讓約79.31%（「理論除權價市場範圍」），平均約34.74%（「理論除權價市場平均數」）。認購價所代表之理論除權價折讓約17.90%高於理論除權價市場範圍及低於理論除權價市場平均數。

在吾等的研究結果顯示，在香港上市發行人在上市發行人在各自的市場價格折讓發行供股股份，以增強吸引力的權利問題是很常見的。經考慮，(i) 認購價是 貴公司與包銷商之間公平磋商而確定；(ii) 認購價的折讓是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收市價格於最後交易日市場範圍內；(iii) 認購價的理論除權價折讓低於理論除權價市場；(iv) 如上圖所示的市場價格折讓之認購價，有可能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從而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持股權益；及(v) 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同等機會認購供股股份，吾等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在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i)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認購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及已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時必須填妥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適用之額外申請表格，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另行繳付之股款一併提交。董事將根據以下原則，按公平合理之基準酌情配發額外供股股份：(i) 將優先處理用於補足所持零碎股份至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及(ii) 若按上述原則(i)分配後尚有額外供股股份，則該等額外供股股份分配予已遞交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合資格股東，分配數目根據該等合資格股東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計算，而買賣單位之分配乃盡最大努力進行。

(iii) 佣金

根據包銷協議，貴公司將向包銷商支付由其包銷之供股股份認購價總額1.0%，作為包銷佣金（「包銷佣金」）。董事認為，包銷佣金與市場比率相符。吾等從「與其他供股交易作比較」一節之列表中注意到，其他供股交易中，包銷商收取之包銷佣金介乎0%至4%。鑒於上述者，吾等認為包銷佣金符合一般市場慣例。

吾等亦已審閱供股及包銷協議的其他條款，並不知悉任何條款是不正常市場慣例。因此，吾等認為，供股及包銷協議的條款是按正常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5. 股東持股量之潛在攤薄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已獲合 資格股東接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僅Landmark Profits 及佳豪接納 其供股股份)(附註)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Landmark Profits	78,566,844	19.07	314,267,376	19.07	314,267,376	19.07
佳豪	100,735,956	24.45	402,943,824	24.45	402,943,824	24.45
公眾人士	232,638,683	56.48	930,554,732	56.48	232,638,683	14.12
包銷商	17	0.00	68	0.00	697,916,117	42.36
總數	<u>411,941,500</u>	<u>100.00</u>	<u>1,647,766,000</u>	<u>100.00</u>	<u>1,647,766,000</u>	<u>100.00</u>

附註： 這一情況僅供說明之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認購供股股份。悉數接納名下供股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其於 貴公司股權比例於供股後將維持不變。

不接納供股之合資格股東可參照當時之現行市況，考慮將可認購供股股份之未繳股款權利於市場出售，而該等有意透過供股增加彼等於 貴公司之比例持股權益之合資格股東可 (i) 在可得情況下於市場收購額外未繳足權益；及(ii)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此乃由於供股容許認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倘所有合資格股東不接納供股，因而包銷商有責任包銷未獲認購之供股股份，現有公眾股東(除 Landmark Profits 及佳豪外)於 貴公司股權比例將被攤薄最多 75%。

於所有供股中，該等並無悉數承購其供股保證配額之合資格股東之持股量將無可避免地受到攤薄。事實上，任何供股之攤薄幅度主要視乎該等活動項下之配額基準水平而定，原因是新股份相對現有股份之發售比率越高時，對持股量之攤薄會越大。

經考慮(i) 一般供股的固有攤薄性的問題；(ii) 貴集團於2012年9月30之未經審核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16,000,000港元，其中約人民幣7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86,000,000港元)存放在中國金融機構，因此 貴集團之集資活動是必要以撥付收購目標物業；(iii) 當考慮到 貴本集團當前情況，本集團的還款能力主要取決於 貴本集團的盈利能力，近期動盪的經濟環境和有關歐洲債務危機的不確定性，吾等同意 貴公司董事之意見當 貴集團從商業銀行申請銀行長期借款有利條款遇上困難；(iv) 在申請新的銀行貸款沒有足夠的抵押資產作為 貴集團獲得新的銀行貸款，因 貴集團於2012年中期期間已取得新的銀行貸款

金額為174,000,000港元以抵押 貴集團於2012年9月30日投資物業賬面值為359,000,000港元(即投資物業的賬面值的62.43%)；(v)相比其他股權融資的方式，只有供股可以提供現有股東按比例保持一個選項合資格股東於 貴公司之股權及參與 貴集團之未來增長；(vi)合資格股東有其選擇是否接納供股與否；(vii)合資格股東有機會在市場上出售其的未繳股權並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如果他們不希望在供股中認購供股股份；及(viii)認購價及供股的基準在於 貴公司及包銷商在公平磋商下，參照供股的規模，股份市價及現行市況協商後，吾等同意與董事，可能對現有股東攤薄影響到是可以接受的。

6. 供股之財務影響

有形資產淨值

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由約625,000,000港元增加至就供股後之約747,000,000港元，增加約19.54%。有關增加乃由於供股之預計所得款項淨額以及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改善對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有利所致。

流動資金

根據中期報告， 貴集團於2012年9月30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16,000,000港元。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將於供股完成後提高，增加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122,000,000港元。

務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並不代表 貴集團於供股完成後之財務狀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建議

考慮到上面提到的因素和理由，其中包括：(i)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ii) 供股的原因及所得款項之用途；(iii) 供股及包銷協議的主要條款；(iv) 股東的持股權益的潛在攤薄影響；及(v) 供股的財務影響，吾等認為，在平衡，在股東而言供股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供股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吾等建議(i) 獨立董事委員會向股東建議；及(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供股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表決贊成決議案。

此致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洛爾達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家良
謹啟

2013年4月30日

1. 董事

董事資料

姓名

地址

執行董事

鄺長添

香港
新界
屯門
青山公路青山灣段333號恒福花園
第5座25樓F室

雷玉珠

香港
九龍
布力架街7號

官可欣

香港
九龍
布力架街7號

非執行董事

謝永超

香港
新界
飛鵝山飛雲路7號
飛鵝花園D6號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嘉翰

香港
新界
愉景灣
海藍居11座地下B室

劉善明

香港
九龍
青山道19號
華盛大廈4樓D座

姓名

地址

傅德楨

香港
干德道51號
年豐園11樓A室**執行董事****鄺長添先生(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鄺先生，69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席及首席行政總裁兼授權代表，以及行政委員會主席。彼亦為EI之執行董事、主席、首席行政總裁兼授權代表，以及行政委員會主席。鄺先生於1965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分別於1970年及1973年成為英國及香港之大律師。彼為本公司及EI多間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鄺先生於2003年4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後於2007年4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於2007年12月，鄺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雷玉珠女士(副主席)

雷女士，55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以及行政委員會之成員。彼亦為EI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以及行政委員會之成員。雷女士從事紡織業逾多年，並於成衣設計、製造、市場推廣及分銷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本公司及EI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雷女士於2003年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執行董事，及於2006年獲委任為副主席。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官可欣女士之母親。

官可欣女士

官女士，27歲，自2010年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委員會之成員。彼於2007年畢業於University of Durham, England，取得經濟學和政治學文學學士學位。彼亦於2009年自College of Law, England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律實務課程資格。官女士亦為EI之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行政委員會成員。官女士為本公司副主席雷玉珠女士之女兒。

非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

謝先生，54歲，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EI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於1996年取得美國Adam Smith University of America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成衣製造及銷售方面擁有多多年經驗。謝先生於2005年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其後於2006年由副主席獲調任為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於2007年，謝先生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辭任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

簡先生，61歲，自2003年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兼主席。彼持有香港大學理學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會計及金融方面擁有多多年經驗。簡先生亦為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53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善明先生

劉先生，51歲，自2004年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兼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擁有多年會計及核數經驗。

傅德楨先生

傅先生，78歲，自2007年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及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目前為廖蔡陳律師行(一所香港律師及公證人事務所)之合夥人，在法律界執業逾30年。彼於1968年取得英國倫敦大學之法律學士學位，並於1987年取得澳門東亞大學中國法律文憑。傅先生分別於1972年及1973年獲取英格蘭及威爾斯，以及香港之律師資格，並於1982年獲取澳洲維多利亞省之大律師及律師資格。彼為國際公證人及中國委託公證人。

2. 公司資料**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

香港
九龍長沙灣
青山道481-483號
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6期
7樓

公司秘書

李寶榮(法律學士)

授權代表

鄺長添
官可欣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Reed Smith Richards Butler
香港
中環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20樓

百慕達法律：
Appleby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26 Burnbay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永亨銀行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號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預期為如下：

法定：

<u>20,000,000,000</u>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供股完成 後之股份	<u>200,000,000.00 港元</u>
-----------------------	---------------------------	--------------------------

已發行及繳足：

<u>411,941,500</u>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	<u>4,119,415.00 港元</u>
--------------------	-----------------	------------------------

<u>1,235,824,500</u>	股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	<u>12,358,245.00 港元</u>
----------------------	----------------	-------------------------

<u>1,647,766,000</u>	股緊隨供股完成後將予發行股份	<u>16,477,660.00 港元</u>
----------------------	----------------	-------------------------

每股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與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享有股息、投票及退回資本之權利。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在繳足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在發行供股股份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未來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之任何部分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本公司現時亦無申請或建議或尋求將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除此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股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附帶購股權。

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轉換為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證券。

1. 本集團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分別於本公司截至2010年(第27-90頁)、2011年(第29-90頁)及2012年3月31日(第40-134頁)止年度之年報內披露。本集團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於本公司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21至52頁)內披露。本公司上述報告可於本公司網站(www.easyknitenter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2. 營運資金

董事，經考慮目前可動用財務資源及來自供股之估計所得現金淨額後，認為(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之需要。

3. 債務

於2013年3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未償還銀行借款約168,700,000港元，由本公司擔保並以本集團之若干投資物業作抵押。

除上述所披露者及本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於2013年3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授權或已產生但尚未發出、已發出但尚未償還或已同意發出之任何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租約融資、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為說明供股對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而編製，猶如供股已於2012年9月30日完成。由於其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基於其性質使然，故其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供股完成後之財務狀況。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摘錄自本集團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6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之本集團於2012年9月30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就供股之影響作出調整。

本集團 於2012年 9月30日之 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千港元	來自供股之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2) 千港元	本集團經就供股 作出調整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就供股作出調整之 每股股份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港元
624,915	122,082	746,997	0.586

附註：

1. 本集團於2012年9月30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摘錄自本集團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6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之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624,915,000港元計算。
2. 來自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每持有一股本公司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發行1,235,824,5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供股股份，經扣除本公司將產生之估計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約1,500,000港元後計算。

3. 用作計算此金額之股份數目為1,273,967,333股，相當於38,142,833股經調整股份及1,235,824,500股供股股份。38,142,833股經調整股份之數目乃根據於2012年9月30日之762,856,675股已發行調整前股份而計算及就於2012年12月11日上午9時正生效之本公司股本重組(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而作出調整(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2年11月15日刊發之通函及於2012年12月10日刊發之公佈)。於2012年9月30日，每股調整前股份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0.819港元，而每股經調整股份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16.38港元。本集團於2012年9月30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金額並無計及來自(a)於2012年10月3日生效之供股發行381,428,337股供股股份、(b)於2013年1月11日生效之供股發行286,071,250股供股股份，以及(c)於2013年2月18日生效之配發68,656,000股股份之所得款項，而762,856,675股調整前股份及38,142,833股經調整股份之數目並無計及調整前股份及根據該等供股及配發發行之股份之數目。
4. 本集團沒有作出調整以反映於2012年9月30日後進行之任何貿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B.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表之會計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致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謹此對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就按每持有 貴公司一股股份可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進行1,235,824,5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供股股份之建議供股，如何影響所呈列之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提供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2013年4月30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附錄三第A節內。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附錄三第A節。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條「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吾等之責任是按照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達致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對於吾等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時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吾等以往就該等財務資料曾發出之任何報告，吾等除對該等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之抬頭人負上之責任外，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報告委聘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比較、考慮支持調整之證據，以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此委聘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吾等在計劃及執行工作時，旨在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以取得足夠憑證，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而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所作調整均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之用，而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故並不提供任何保證或表示日後將發生任何事件，亦未必能反映 貴集團於2012年9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所作調整均屬恰當。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3年4月30日

1. 責任聲明

董事願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章程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以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普通股 股份數目(好倉)	權益之概約 百分比
雷玉珠女士	信託之受益人 (附註i)	179,302,800	43.52%
官可欣女士(附註ii)	信託之受益人	179,302,800	43.52%

附註：

- (i) 該等股份分別以 Landmark Profits 及佳豪之名義登記，及由其實益擁有，該等公司均為 EI 之全資附屬公司。樂洋有限公司於 EI 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 21.95% 之權益，而其由雷玉珠女士全資擁有。Magical Profits Limited 於 EI 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 36.74% 之權益。Magical Profits Limited 由 Accumulate More Profits 全資擁有，該公司由 The Magical 2000 Trust (其受益人包括雷玉珠女士及其家族成員(其配偶除外)) 之信託人 Hang Seng Bank Trus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全資擁有。
- (ii) 官可欣女士(雷玉珠女士之女兒兼本公司執行董事)因其作為 The Magical 2000 Trust 受益人之一之身份而被視為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任何有關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董事概無於自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擬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ii)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於本通函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c)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任何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權益。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之條文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涉及該股本之任何購股權之人士（「主要股東」）（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除外）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	持有普通股 數目(好倉)	權益之概約 百分比
官永義	i	配偶權益	179,302,800	43.52%
Landmark Profits	i 及 ii	實益擁有人	78,566,844	19.07%
佳豪	i 及 ii	實益擁有人	100,735,956	24.45%
EI	i 及 ii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79,302,800	43.52%
Magical Profits Limited	i 及 iii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79,302,800	43.52%
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	i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79,302,800	43.52%
Hang Seng Bank Trus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	i 及 iv	信託人	179,302,800	43.52%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iv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79,302,800	43.52%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iv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79,302,800	43.52%
HSBC Asia Holdings BV	iv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79,302,800	43.52%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	持有普通股 數目(好倉)	權益之概約 百分比
HSBC Asia Holdings (UK) Limited	iv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79,302,800	43.52%
HSBC Holdings BV	iv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79,302,800	43.52%
HSBC Finance (Netherlands)	iv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79,302,800	43.52%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iv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79,302,800	43.52%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v	其他	697,916,117	42.35%
Galax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	v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97,916,117	42.35%
Kingston Capital Asia Limited	v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97,916,117	42.35%
Kingst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v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97,916,117	42.35%
Active Dynamic Limited	v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97,916,117	42.35%
李月華	v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97,916,117	42.35%

附註：

- (i) 該179,302,800股股份屬本公司同一批股份。此等股份中有78,566,844股股份及100,735,956股股份分別以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之名義登記，及由其實益擁有，該等公司均為EI之全資附屬公司。樂洋有限公司於EI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21.95%之權益，而其由雷玉珠女士全資擁有。Magical Profits Limited於EI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36.74%之權益。Magical Profits Limited由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全資擁有，該公司由The Magical 2000 Trust(其受益人包括雷玉珠女士及其家族成員(其配偶除外))之信託人Hang Seng Bank Trus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官可欣女士(雷玉珠女士之女兒兼執行董事)因為其作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受益人之一之身份而被視為於股份中擁有權益。官永義先生為雷玉珠女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179,302,8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執行董事鄺長添先生及雷玉珠女士亦為Landmark Profits、佳豪及EI董事。執行董事官可欣女士亦為EI之董事。

- (iii) 董事雷玉珠女士亦為樂洋有限公司及 Magical Profits Limited 之董事。
- (iv) Hang Seng Bank Trus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 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擁有約 62.14% 之權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由 HSBC Asia Holdings BV 全資擁有，該公司乃 HSBC Asia Holdings (UK)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HSBC Asia Holdings (UK) Limited 由 HSBC Holdings BV 全資擁有，而 HSBC Holdings BV 則由 HSBC Finance (Netherlands) 全資擁有。HSBC Finance (Netherlands) 乃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v) 於 697,916,117 股股份中，697,916,100 股股份為有關供股之包銷股份。包銷商於餘下 17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由 Galax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 全資擁有，該公司由 Kingston Capital Asia Limited 全資擁有。Kingston Capital Asia Limited 由 Kingst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全資擁有，該公司由 Active Dynamic Limited 擁有 40.24% 之權益，而 Active Dynamic Limited 由李月華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之條文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涉及該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將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外，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概無任何現有或建議訂立之服務合約。

5. 董事合約之利益及資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在本集團之業務有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關係。

於最後實際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自 2012 年 3 月 31 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日期）後 (i) 收購任何資產已或出售、(ii) 租賃；或 (iii) 建議收購或出售；或 (iv) 建議租賃，或擬租賃本集團任何公司成員。

6. 支出

股本重組及供股(包括但不限於包銷佣金、印刷、註冊、財務顧問、法律、專業及會計費用)之估計開支約1,500,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要訴訟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要訴訟或索償。

8. 重大逆轉

各董事並不知悉自2012年3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逆轉。

9. 重大合約

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所訂立且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並非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如下：

- (a)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永義環球有限公司(作為租戶)與EI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緯豐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業主)於2011年6月15日就以每月租金206,800港元租賃位於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6期7樓A室之樓宇一年而續租之租賃協議；
- (b)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益祥企業有限公司(「益祥」)(作為買方)與Lai Wai Ha、Ng Yu Kwong、Ng Siu Lan Clara及Ng Siu Yuen Veronica(作為賣方)於2012年2月16日就以代價180,000,000港元收購位於香港銅鑼灣景隆街6號地下之物業而訂立之臨時買賣協議；

- (c) 益祥(作為買方)與Lai Wai Ha、Ng Yu Kwong、Ng Siu Lan Clara及Ng Siu Yuen Veronica(作為賣方)於2012年3月9日就以代價180,000,000港元收購位於香港銅鑼灣景隆街6號地下之物業而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 (d)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明雅企業有限公司(「明雅」)(作為買方)與Li Christina Shuk Ching及Chan Wai Ching Ivy(作為賣方)於2012年4月18日就以代價19,000,000港元收購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5號1樓之物業而訂立之臨時買賣協議；
- (e) 明雅(作為買方)與Li Christina Shuk Ching及Chan Wai Ching Ivy(作為賣方)於2012年4月27日就以代價19,000,000港元收購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5號1樓之物業而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 (f) 明雅(作為買方)與Fung Yuet Ho(作為賣方)於2012年4月27日就以代價16,800,000港元收購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5號2樓之物業而訂立之臨時買賣協議；
- (g) 明雅(作為買方)與Chan Sun Sang Tony(作為賣方)於2012年4月30日就以代價16,700,000港元收購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5號3樓之物業而訂立之臨時買賣協議；
- (h) 明雅(作為買方)與Chan Kwai Sang及Chan Wai Ching Ivy(作為賣方)於2012年4月30日就以代價14,500,000港元收購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5號4樓之物業而訂立之臨時買賣協議；
- (i) 明雅(作為買方)與Lee Ho Yee及Chan Wai Pong(作為賣方)於2012年4月30日就以代價14,000,000港元收購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5號5樓之物業而訂立之臨時買賣協議；

- (j) 明雅(作為買方)與Lee Ho Yee及Chan Wai Pong(作為賣方)於2012年5月4日就以代價14,000,000港元收購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5號5樓之物業而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 (k) 明雅(作為買方)與Chan Sun Sang Tony(作為賣方)於2012年5月7日就以代價16,700,000港元收購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5號3樓之物業而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 (l) 明雅(作為買方)與Chan Kwai Sang及Chan Wai Ching Ivy(作為賣方)於2012年5月7日就以代價14,500,000港元收購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5號4樓之物業而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 (m) 明雅(作為買方)與Fung Yuet Ho(作為賣方)於2012年5月11日就以代價16,800,000港元收購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5號2樓之物業而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 (n) 益祥(作為買方)與Lai Wai Ha、Ng Yu Kwong、Ng Siu Lan Clara及Ng Siu Yuen Veronica(作為賣方)於2012年5月16日就以代價180,000,000港元收購位於香港銅鑼灣景隆街6號地下之物業而訂立之轉讓契據；
- (o) 明雅(作為買方)與Li Christina Shuk Ching及Chan Wai Ching Ivy(作為賣方)於2012年5月16日就以代價19,000,000港元收購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5號1樓之物業而訂立之轉讓契據；
- (p) 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於2012年5月30日訂立之配售協議，以每股0.141港元之配售價配售97,47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
- (q) 明雅(作為買方)與Chan Sun Sang Tony(作為賣方)於2012年6月8日就以代價16,700,000港元收購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5號3樓之物業而訂立之轉讓契據；

- (r) 明雅(作為買方)與Fung Yuet Ho(作為賣方)於2012年6月11日就以代價16,800,000港元收購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5號2樓之物業而訂立之轉讓契據；
- (s) 明雅(作為買方)與Chan Kwai Sang及Chan Wai Ching Ivy(作為賣方)於2012年6月8日就以代價14,500,000港元收購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5號4樓之物業而訂立之轉讓契據；
- (t) 明雅(作為買方)與Lee Ho Yee及Chan Wai Pong(作為賣方)於2012年6月11日就以代價14,000,000港元收購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5號5樓之物業而訂立之轉讓契據；
- (u) 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於2012年7月18日訂立之配售協議，以每股0.106港元之配售價配售114,7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
- (v) 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於2012年8月15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包銷本公司136,652,250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077港元；
- (w)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Easyknit Worldwide Company Limited(作為租戶)與EI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緯豐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業主)於2012年9月12日就以每月租金208,000港元租賃位於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6期7樓A室之樓宇3年之租賃協議；及
- (x) 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2012年10月11日就按每持有5股股份可認購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40港元之認購價對286,071,250股股份進行供股作出包銷及若干其他安排而訂立之包銷協議；及

- (y) 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於2013年1月28日訂立之配售協議，以每股0.44港元之配售價配售68,656,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及
- (z) 包銷協議。

10. 專家及同意

以下為名列本章程或提供載於本章程之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歷：

名稱	資歷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 1座35樓	執業會計師
洛爾達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文咸東街111號 BLINK 19字樓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 (企業融資)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概無：

- (a) 於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2年3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公佈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期)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合法執行與否)。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之形式及涵義，於本通函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11.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李寶榮先生，自1994年起為執業律師，於法律界擁有豐富經驗；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6期7樓；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及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於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14日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6期7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上文「專家及同意」一段所指之同意書；
- (c)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指之重大合約；
- (d)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發出之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e) 洛爾達有限公司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f) 本公司截至2010年3月31日、2011年3月31日及2012年3月31日止3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

- (g) 本公司於2012年6月25日就一項主要交易(涉及收購4個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5號之物業，總代價為62,000,000港元)刊發之通函；及
- (h) 本通函。



EASYKNIT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6)

謹此通告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13年5月16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1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6期7樓舉行，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

- (a) 待包銷協議之條件(定義見下文)達成後，批准供股(定義見下文)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就本決議案而言，「供股」指根據本公司與作為包銷商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包銷商」)於2013年4月5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包括其一切補充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載列之條件及受該等條件所限，建議按於2013年5月24日(星期五)(香港時間)(「記錄日期」)每持有1股股份獲發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以供股方式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經董事作出有關查詢後，考慮到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有關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認為不讓其參與供股乃屬必要或適宜且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為香港以外地區之該等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發行1,235,824,500股重組股份(「供股股份」)；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可在(a)不按持股比例向合資格股東發售、配發或發行供股股份之情況下，且特別授權董事在考慮公司細則或香港境外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及規例項下之任何規限或責任後，認為屬必需、合適或權宜就零碎配額及／或不合資格股東作出排除或其他安排；及(b)概無合資格股東或不合資格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應可申請之供股股份將可根據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獲認購之情況下，根據及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訂立之包銷協議及批准本公司履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由包銷商承購已包銷供股股份(如有)之安排)；及
- (d) 授權任何董事就供股或彼認為就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實行或生效屬必需、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相關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鄭長添

香港，2013年4月30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青山道481-483號
香港紗廠大廈第6期
7樓

附註：

1.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委任代表之文件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位人士作為彼之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彼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6.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前之人士方有權進行投票。就此目的而言，排名將就聯名持股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聯名持有人姓名之先後次序釐定。